

裁军谈判会议

CD/1378
22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 关于委员会在1996年1月8日至19日 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

1. 依照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的载于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364)第23段(12(d))的决定,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在波兰的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的主持下于1996年1月8日至19日举行了闭会期间会议。

2. 第一工作组在瑞典的拉尔斯·努尔贝里大使的主持下,对有关核查的滚动案文的各节作了审议。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介绍了专家组关于将在条约下采用的技术的报告(CD/NTB/WP.283),工作组审议了该报告。工作组还审查了拟列入关于国际监测系统、现场视察以及相关措施/建立信任措施/透明措施的滚动案文的语言,并建议对滚动案文作某些改动。负责国际数据中心的技术方面的主席之友介绍了将次声、水声和放射性核素数据纳入该中心工作范围事宜和一个初步过渡计划。

3. 第二工作组在荷兰的亚普·拉马克尔大使的主持下,对有关将负责执行条约的组织的滚动案文的各节作了审议。工作组审议了该组织的经费和所在地问题以及它与原子能机构可能的关系问题,并提出了供列入关于组织条款的滚动案文的语言。

4.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主席之友提出了一份介绍他进行的磋商和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相关经验所作的研究的报告,还提出了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设立的案文草案,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

5. 特设委员会在这一阶段所作的决定反映在本文件所附的对CD/1364号文件所载滚动案文作的修改中。

将CD/1364号文件第42页上的第4款改为：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²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技术秘书处应包括国际数据中心。可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本组织内设立各附属机构。（前面第1款规定的本组织各项职能的行使，应完全由本组织各机构负责。）

将CD/1364号文件第42页上的第9段改为：

(9. 本组织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应酌情设法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并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尽量提高成本效益。此种安排（不包括次要的和一般的商业性及合同性安排）将在协定中订明，协定应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⁴

删去CD/1364号文件第43页上的脚注5。

将CD/1364号文件第44页上的第15款中的圆括号改为方括号：

15.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年会之后）举行常会。

将CD/1364号文件第45页上的第27款(g)项改为：

27. (g) （审议和审查）可能影响本条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为此指示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使总干事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够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条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

² “技术”一词去掉方括号并不妨害各代表团在同原子能机构的关系问题上的立场。

⁴ 这需要进一步阐明。

将CD/1364号文件第43页上的第10款改为：

10.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一缔约国应有权以直接向本组织缴付摊款的方式、以本条第11款中规定的贡献抵补方式或以直接缴付和贡献抵补相结合的方式履行其在摊款方面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按年度履行其在摊款方面的义务。一缔约国在任一年度内所进行活动的贡献抵补数额不得超过该缔约国有义务缴付的年度摊款数额。）（本组织的预算应由独立的 两部分构成，一部分关于行政费用及其他费用，另一部分关于核查费用。）⁵

10. 之二 （没有按照以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差异的方式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为筹备委员会分摊费用的各缔约国，其年度预算的分摊额应作调整，以涵盖该缔约国本应为筹备委员会分摊的数额。在确定此种调整数额时，应将该缔约国视为从开始起即属于筹备委员会成员。在作出此种调整之后，为筹备委员会分摊过费用的缔约国的经常预算分摊额应以适当方式加以调整。）（各缔约国为筹备委员会分摊的费用应按适当方式从其经常预算分摊额中扣除。）

将CD/1364号文件第86页上的第3部分改为：

第3部分：水声监测

（16.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与检测和识别核爆炸相关的）水声数据（在本部分内下称“水声数据”）的国际交换。这项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全球水声监测台站网络。这些台站应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17. 水声台站网络应由本议定书附表3所列明的台站组成，整个网络包含（6个水听器台站和5个T相台站）。这些台站应符合《水声监测和水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⁵ 这需要进一步阐明。

(表 3: 纳入国际监测系统的水声台站)

	负责台站的国家	位 置	纬 度	经 度	类 型
1	澳大利亚	卢因角	南34.4	东115.1	水听器
2	加拿大	夏洛特皇后群岛	北52.1	西131.5	T 相
3	智 利	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	南33.7	西 78.8	水听器
4	法 国	克罗泽群岛	南46.5	东 52.2	水听器
5	法 国	瓜德罗普岛	北16.3	西 61.1	T 相
6	墨西哥	克拉里翁岛	北18.2	西114.6	T 相
7	葡萄牙	弗洛雷斯岛	北39.3	西 31.3	T 相
8	联合王国	比奥/查戈斯群岛	南 7.3	东 72.4	水听器
9	联合王国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岛	南37.2	西 12.5	T 相
10	美利坚合众国	阿森松岛	南 8.0	西 14.4	水听器
11	美利坚合众国	威克岛	北19.3	东166.6	水听器

将CD/1364号文件第86页上的第4部分改为:

第4部分: 次声监测

18.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次声数据的国际交换。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一个全球次声监测台站网络。这些台站应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19. 特定的次声台站网络应由本议定书附表4所列明的台站组成, 整个网络包含(60) 个台站。这些台站应符合《次声监测和次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表 4: 纳入国际监测系统的次声台站)

	负责台站的国家	位 置	纬 度	经 度	类型
1	阿根廷	弗洛雷斯山口	南40.73	西 70.55	
2	澳大利亚	莫森站, 南极洲	南67.60	东 62.87	
3	澳大利亚	纳罗金	南32.93	东117.23	
4	澳大利亚	霍巴特	南42.07	东147.21	
5	澳大利亚	科科斯群岛	南12.30	东 97.00	
6	澳大利亚	沃勒曼加	南19.93	东134.33	
7	玻利维亚	拉巴斯	南16.29	西 68.13	
8	巴 西	巴西利亚	南15.64	西 48.01	
9	加拿大	伯耐湖	北50.25	西 95.88	
10	佛得角	佛得角群岛	北16.00	西 24.00	
11	中非共和国	班 吉	北 5.18	东 18.42	
12	智 利	复活节岛	南27.00	西109.20	
13	智 利	胡安·费尔南德斯 群岛	南33.80	西 80.70	
14	中 国	北 京	北40.00	东116.00	
15	中 国	昆 明	北25.00	东102.80	
16	科特迪瓦	丁博克罗	北 6.67	西 4.86	
17	丹 麦	邓达斯, 格陵兰	北76.53	西 68.67	
18	吉布提	吉布提	北11.30	东 43.50	
19	厄瓜多尔	加拉帕戈斯群岛	北 0.00	西 91.70	
20	法 国	马克萨斯群岛	南10.00	西140.00	
21	法 国	拉盖尔港, 新喀里 多尼亚	南22.10	东166.30	

表 4(续)

22	法 国	凯尔盖朗	南49.15	东 69.10	
23	法 国	塔希提岛	南17.57	西149.57	
24	法 国	法属圭亚那库鲁	北 5.21	西 52.73	
25	德 国	弗赖翁	北48.85	东 13.70	
26	德 国	格奥尔格·冯·诺伊迈尔, 南极洲	南70.60	西 8.37	
27	印 度	高里比德努尔	北13.59	东 77.43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黑兰	北35.74	东 51.39	
29	日 本	筑波	北36.00	东140.00	
30	哈萨克斯坦	阿克纠宾斯克	北50.43	东 58.02	
31	肯尼亚	乞力马姆博戈	南 1.27	东 36.80	
32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南18.80	东 47.48	
33	蒙 古	扎布哈朗特(乌里雅苏台)	北47.99	东106.77	
34	纳米比亚	楚梅布	南19.13	东 17.42	
35	新西兰	查塔姆岛	南44.00	西176.00	
36	挪 威	卡拉绍克	北69.58	东 25.51	
37	巴拉圭	佛罗里达镇	南26.33	西 57.33	
38	巴基斯坦	帕 里	北33.65	东 73.25	
39	帕 劳	帕 劳	北 7.50	东134.50	
40	巴布亚新几内亚	拉包尔	南 4.13	东152.11	
41	葡萄牙	亚速尔群岛	北38.30	西 28.00	
42	俄罗斯联邦	杜布纳	北56.76	东 37.05	
43	俄罗斯联邦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北53.00	东158.00	
44	俄罗斯联邦	乌苏里斯克	北44.00	东132.00	

表 4(续)

45	俄罗斯联邦	扎列索沃	北53.94	东 84.81	
46	南 非	伯绍夫	南28.60	东 25.42	
47	突尼斯	塔 莱	北35.56	东 8.70	
48	联合王国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岛	南37.00	西 12.30	
49	联合王国	阿森松岛	南 8.00	西 14.30	
50	联合王国	百慕大群岛	北32.00	西 64.50	
51	联合王国	比奥/查戈斯群岛	南 5.00	东 72.00	
52	美利坚合众国	艾尔森, 阿拉斯加	北64.77	西146.89	
53	美利坚合众国	赛普尔基地, 南极洲	南75.50	西 83.55	
54	美利坚合众国	无风港, 南极洲	南77.50	西161.84	
55	美利坚合众国	纽波特, 华盛顿	北48.26	西117.12	
56	美利坚合众国	皮农弗拉特, 加利福尼亚	北33.60	西116.45	
57	美利坚合众国	中途岛	北28.13	西177.22	
58	美利坚合众国	中普纳亚, 夏威夷	北19.59	西155.28	
59	美利坚合众国	威克岛	北19.16	东166.38	
60	美利坚合众国	南极, 南极洲	南90.00	东115.00	1

将CD/1364号文件第101页上的下列各款改为:

(第4部分:)(视察前的活动)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和转往视察(现场)(区域))

94. 被视察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抵达通知后,应确保视察组能够立即进入其领土,并应通过一名国内陪同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尽其能力提供协助,在未议定其他时限情况下,确保视察组、第78款至81款和第136款至139款规定的核准的设备以及行李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12)(36)(48)(72)小时从入境点安全到达视察(现场)(区域)。

95. 根据第80款的规定,被视察缔约国有权在入境点检查视察组的设备。
(此种检查应在不妨碍第94款规定的时限的前提下完成。)

将CD/1364号文件第113页上的下列一款改为:

离 境

175. 视察后程序一经完成,视察组和观察员应尽快离开被视察缔约国领土。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其能力提供协助,并确保视察组、设备和行李安全到达出境点。

将CD/1364号文件第114页和115页上的下列各款改为:

(18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条约对其生效后180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关于其领土上宽度不超过20公里、计划于其后12个月内进行下列爆炸的每一现场的资料:

- (a) 地表以下100米或不到100米处合计当量大于200吨的任何一次或多次化学爆炸;或
- (b) 深度大于地表以下100米、合计当量大于20吨的任何一次或多次化学爆炸。

182. 不作改动。

183. 不作改动。

184. 一缔约国对于按本节第181或第183款指明的每一现场,应至迟于指明该现场后13个月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关于该现场在指明后12个月之内进行的本节第181款(a)或(b)项所指爆炸中三次最大爆炸的资料。一旦提供了此种关于此一现场进行的三次爆炸的资料,即无需在本款之下提供关于该现场进行的爆炸的进一步资料。

185. 不作改动。

186. 如果本节第181款(a)或(b)项所指的某一爆炸是在未曾按本节第181或第183款提供过资料的一个现场进行的,领土上发生该爆炸的缔约国应在该爆炸发生后尽快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本节第185款(a)至(e)项中规定的资料。